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云煤能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4 年 4 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3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7,624,601.8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0,375,398.1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全部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同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160000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3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7,624,601.88
募集资金净额	430,375,398.12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0,375,398.12
加：利息收入	62,537.93
减：利息收入用于项目支出	62,537.93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0

注：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62,537.93 元已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用于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鉴于公司在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二）募集资金的监管和存储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需签署的协议及文件等。

2024 年 4 月，根据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人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余额 (元)	账户 状态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性质：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昆钢支行	53050195503700000584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0	注销

注：云煤能源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下属机构昆明昆钢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38,000,000.00 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使用完毕，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430,375,398.12 元置换完成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169,811.31 元置换完成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剩余发行费用 5,454,790.57 元（含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62,537.93 元已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用于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人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430,375,398.1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169,811.31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9日出具了《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分别出具了《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

资金，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1600026 号），认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人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资料等，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

八、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云煤能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38,000,000.00（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375,398.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430,375,398.1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否	1,100,000,000.00（注2）	430,375,398.12（注2）	430,375,398.12	430,437,936.05（注3）	430,437,936.05（注3）	62,537.93	100.01（注3）	2023年9月30日	-36,575,031.50	否（注4）	否	
合计	—	1,100,000,000.00	430,375,398.12	430,375,398.12	430,437,936.05	430,437,936.05	62,537.93	100.01	—	-36,575,031.5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上表所述“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均不含发行费用。

注 2：因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过两次，表中“调整后投资总额”为第二次调整后的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项目建设投资资本性支出。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项目建设投资资本性支出。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项目建设投资资本性支出。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1,100,000,000.00 元调整为 430,375,398.12 元。

注 3：因“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62,537.93 元，故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大于 100%。

注 4：因为受上游煤炭行业及下游钢铁行业的双重挤压，公司主要产品焦炭毛利持续承压，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志孟
张志孟

曾鸣谦
曾鸣谦



三